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王厚淇

電話：(06)2679751#116

傳真：(06)2603189

電子信箱：a00167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100180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「醫事機構自費COVID-19抗體檢驗指引」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110年10月1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5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應民眾因求學、工作、出國及其他個人因素等，而有抗體檢驗需求，指揮中心參考美國CDC、歐盟等國際檢驗建議，訂定旨揭指引，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民眾如有抗體檢驗需求，可至經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審核通過之提供自費COVID-19抗體檢驗服務醫事機構進行檢驗。

(二)申請流程：

- 1、有意願提供自費檢驗之醫事機構，應依醫療法第21條規定，將收費標準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。
- 2、為防範疾病傳播風險及保障民眾健康，避免疑似病例誤以抗體檢測作為確診用途，考量民眾於自費抗體檢驗前，需經醫師評估如具疑似症狀、TOCC風險或有疑慮者，應先進行核酸檢驗等措施。請醫事機構於申請前開抗體檢驗時需併同提報檢驗服務流程，並預先規劃相關處置及

診療機制，以利衛生局掌握。

(三)檢驗原則：

- 1、檢驗項目：使用SARS-CoV-2 spike抗原（以下稱S抗原）或SARS-CoV-2 nucleocapsid抗原（以下稱N抗原）。
- 2、檢驗試劑：檢驗需使用已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許可之SARS-CoV-2人類抗體檢測試劑。

(四)檢驗報告應載明事項：

- 1、檢驗項目：包括使用之抗原種類(如：S抗原等)及檢測之抗體項目(如：IgG、Total Ig等)。
- 2、使用之試劑廠牌及檢測方法(如：CMIA、CLIA或ELISA)。
- 3、檢驗結果：包括檢測數值及判讀標準。
- 4、注意事項：提醒檢驗民眾，不論抗體檢驗結果為陽性或陰性，民眾都應持續維持社交距離、落實手部衛生、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等。

(五)自費抗體檢驗結果及後續處理：

- 1、由於抗體檢測結果不等同對COVID-19免疫力（或保護力）之高低或有無，不建議個人在接種疫苗後使用抗體檢測判定是否具有免疫力(或保護力)，更不建議依據檢測結果來決定疫苗接種或補接種與否。醫事機構在接受民眾進行自費抗體檢驗前後，應詳細說明其檢測方式及結果代表之意義，以利正確解讀。
- 2、檢驗陽性者，由於無法排除非確診者，即便未曾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味覺嗅覺喪失、不明腹瀉等COVID-19相關症狀者，亦無法排除無症狀感染的可能，建議應由醫師依據檢驗陽性民眾之疫苗接種情形、陽性抗體之種類、及TOCC等資訊進行綜合評估。

三、上開收費標準之核定，請依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醫療機構醫療



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審查作業須知」規定辦理。

四、旨揭指引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www.cdc.gov.tw) /COVID-19防疫專區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檢驗中心、本局國民健康科、本局醫事科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1041008

收文日期: 110年10月8日	第 918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10年10月8日		理事長 王俊凱
批示項目	☐ 存查	☒ 轉知
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
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
	5. 口衛主委	6. 職衛主委
	7. 職衛主委	8. 職衛主委
	9. 職衛主委	10. 職衛主委
	11. 職衛主委	12. 職衛主委

花PO
藍禮金

霖以精牙日